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尚荣医疗《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尽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情况概述

- 1、授信方：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2、业务额度分配：
 - （1）出口保理：1,624万美元；
 - （2）进口贸易融资：900万美元；
 - （3）外汇套期保值：200万美元。
- 3、额度申请人：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 4、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2,72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171,157,092元（以2018年4月3日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计算）】。

6、额度有效期：12个月。

7、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8、担保责任：

（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

（2）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存款质押100万美元；

（3）梁昆、严德正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9、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10、其他：

（1）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0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SINO PROTECTION HOLDINGS CO.LIMITE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执行董事：梁昆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2503-2505 室

注册资本：520 万美元整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尔德控股资产总额 390,744,054.17 元、净资产 97,624,500.46 元、负债总额 288,247,677.40 元、营业收入 939,689,775.85 万元、净利润 17,176,835.06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普尔德控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所需的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普尔德控股提高其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同时，由 Osta 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 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 10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专向意见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71,695.7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9.83%、净资产的7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22,599.9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8.44%、净资产的54.46%；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9,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1.39%、净资产的21.81%。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专项意见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149,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4.59%，净资产的66.22%。

（五）内部决策程序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 科

马 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